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5-03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辅酶 Q10 产品涉诉事项美国诉讼案最新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浙江医药”）曾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美国德州休斯顿地方法院已受理本公司起诉日本 Kaneka 公司的案件（要求法院裁定被告 Kaneka 公司的辅酶 Q10 专利无效，并裁决原告本公司没有侵犯被告相关专利）。近日，本公司收到了美国德州休斯顿地方法院的法院命令（判决书），法院宣告了案件审理结果，裁定本公司未侵犯 Kaneka 公司的辅酶 Q10 工艺专利，现将该诉讼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Kaneka 公司有关辅酶 Q10 的相关专利（US7,910,340 B2）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在美国获得授权，但本公司认为 Kaneka 公司的相关专利存在新颖性和创造性方面的缺陷，在其专利生效后立即在美国德州休斯顿地方法院起诉其专利无效。随后 Kaneka 公司在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七家国内外辅酶 Q10 的生产和经营公司提出侵权诉讼，并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提交了 337 调查申请，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上述七家公司就侵犯其有关辅酶 Q10 的相关专利展开 337 调查，并发布普遍或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本公司收到起诉书后积极进行应诉。2012 年 11 月 29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就 Kaneka 公司申请的 337 调查案作出裁决，认为本公司没有违反 U. S. Pat. No. 7, 910, 340 专利所声称的权利要求，没有违反 337 条款。（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11-019 号公告，2012 年 12 月 4 日刊登的临 2012-039 号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美国德州休斯顿地方法院的法院命令（判决书），裁定原告本公司未侵犯 Kaneka 公司的辅酶 Q10 工艺专利。

本公司辅酶 Q10 产品德国诉讼案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终审判决，裁定日本 Kaneka 公司的辅酶 Q10 专利（EP1 466 982 B1）与诉讼相关的权利要求

无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15-011 号公告）。

本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拥有多项专利。上述判决自始至终证实了浙江医药的辅酶 Q10 工艺未侵犯 Kaneka 公司专利，本公司将继续为国内外市场的辅酶 Q10 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